

銀行對「同一客戶授信總額限制」所稱「授信總額」改依餘額計算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76.11.19. 臺財融字第760187844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6年11月19日

主旨：關於對「同一客戶授信總額限制」內「所稱授信總額，係指額度而言。」之釋示，執行上仍有疑義；貴會建請改依餘額計算乙案。同意照辦。

說明：復 貴會七十六年九月十六日全會業（一）字第一四九四號函。（財政部76.11.19. 臺財融字第七六〇一八七八四四號函）